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